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2177)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b)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c)將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併入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建議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即刻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 一致,否則: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 :	細則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 一致,否則: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
	詞語	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 法(2020年修訂本)及對 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 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 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經2020年修訂本)及對 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 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 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 予的涵義。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 予的涵義。
	「電子 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修訂本)及對其 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 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 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 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 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經2003年修訂本)及對 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 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 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 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並不適用。	細則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 <u>(經修訂)</u> 第8條和第19(3) 條並不適用。
細則第3.4條	為條別的份的時任另。則必獨人以為類。 為條別的份的時任另。則必獨人以為類。	細則第3.4條	為文類面,立表至批類類除獨會適任相或代份而別別所用值或舉出少准別別外立的用何關由為有所別別有一個人受政性的的股份,不要人持到別別的時間法有一個人受政性的的股份。在要人,不要人的人,不要人,不要人,不要人,不要人,不要人,不要人,不要人,不要人,不要人,是有的人,不要人,不要人,是有一个人,不要人,不要人,是有一个人,不要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 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12.1條	除本為屆 財的東 東大 東 大 大 の 東 大 の 東 の 東 の 東 の 東 の 東 の 東 の 東 の の 東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細則 第12.1條	除本名司 解本細則的 有 所 有 所 其 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現時有效。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 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2.3條	董股司或大要次件須足會位其主會辦會是有本票書額本票能召任三事費償的存的求辦會是持股的股代要,事議該本,權之外身權接開何個會用底。要的公由,人不他本應於面不冊由放十公會正行任以召條存行請司部處要再辦請放十本還認公求辦事人司並式的何同開件放,求向為還辦書司註並在少們公為於面不冊由放十公會正行任以召條存行請司部、要的公由,人不他本應於面不冊由放十公會正行任以召條存行請司部、實際事面不冊由存於在司認本要再辦請請分司並式的何同開件放,求向會特香上;事議該有本股東名辦如處的書內就一個大樓內部,在學對公司,在學門公園,之间,在學對公司,在學門上指署書一股其算香股並明,日繳會放個請半式的召之有的做個本便放明,之的東中所港東主本條須足的請將求總盡方開日因合出開公位東主本條日繳大一或的大要次件持股投求在人投可)的起董理賠	細則第12.3條	置於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		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 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 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

現時有效力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14.2條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 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 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 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 第14.2條	(a) 股東必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 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 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 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 投票除外。
			(b)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第14.8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 會上投 一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 一人士(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任代的 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與股東 一人世 一人世 一人世 一人世 一人世 一人世 一人世 一人世 一人世 一人世	細則 第14.8條	凡有權人 會另 一名人 一名人 一名人 一名人 一名人 一名人 一名人 一名人

現時有效。	之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細 第 14.15 條	如可士或表名的獲式公明如的可持及力身細定期授權為司獲權代權毋及此的算的人語,人會代一權。正、證獲表人)如股權等政務的獲式公明如的可持及力身細定,人會代一權。正、證獲表人)如股權,而何知,人會代一權。正、證獲表人)如股權,而何以不相對,大學問題,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細則 第14.15條	如可士或不上但則人如授證其此認予有類包舉決是人名支抵養,,的獲式公明如的可持及力許表文別是有個人代一授別獲證其此認予有別括手時不知,人會但就,,的實際,,的實際,,的實際,,所的可能,,就可以有一個人一一一,,就可以有一個人一一,,就可以有一個人一一,,就可以有一個人一一,,就可以有一個人一一,,就可以有一個人一一,,就可以有一個人一一,,就可以有一個人一一,,就可以不一,也可以有一,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細則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 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 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 董事任期將於 <u>彼獲委任後</u> 本公司 <u>首</u> 個 下屆 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 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 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細 第 16.6 條	儘任何理決何職事本剝免止職本。 當任何理決何職事本剝免止職本。 童可任經通任任董。為疑此強力 或有遵重事,接大在以文任與過過,接出,接出, 本規通前董一選董下何與則 本協通滿行另當的況在因的 本協通滿行另當的況的便 本協通滿行另當的況的便 與本案董通過任任董。為 是一選董下何與則 其當被的應定或 是一選董下何級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 與 其 以 之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細則 第16.6條	儘任在 及決 (包)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細 則 第 29.2 條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本本至任股數股任事於可司股東在核職空或的任定	細則第29.2條	(a) (a) (a) (a) (a) (b) (a) (b) (b) (a) (b) (b)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 號	章程細則	編 號	章程細則
			(b)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 須由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 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 織批准。
細 則 第 34 條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 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細 則 第 34 條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 <u>結日應為每年十二</u> 月三十一日或應度由董事會規定 <u>的</u> 其他任何日期,並可由董事會不時 更改。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細則第3.10條、第11.5條、第16.3條、 第18.1條、第21.2條、第24.12條、第28.3條、第28.6條、第32.1條、第33.2條、第35條及第36條。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